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罚决〔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中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83470238L

法人代表：杨伟荣

住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与上海北路交叉路口青湖大楼3楼16号。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参与了德安县中医院卫生清洁保洁洗涤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JZCFC2022-HG015）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经查，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你公司（江西中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的MAC码地址一致。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做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咨询电话:0792—4668970。

四、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安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